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山東青島張村河水質淨化廠二期及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特許經營權)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就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688,330,000元(相等於約764,046,3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6,499,000元(相等於約229,213,890港元)。據此，項目公司成立之後，本公司及青島環境能源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49%及51%之股權。

嶗山城管局已獲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授權實施該項目，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有關該污水處理廠的投融資、建設實施、運營維護、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包括，其中該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新建該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則為60,000立方米。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特許經營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青島環境能源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就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688,330,000元（相等於約764,046,3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6,499,000元（相等於約229,213,890港元）。據此，項目公司成立之後，本公司及青島環境能源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49%及51%之股權。

嶗山城管局已獲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授權實施該項目，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有關該污水處理廠的投融資、建設實施、運營維護、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包括，其中該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新建該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則為60,000立方米。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由於青島環境能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嶗山城管局（為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青島環境能源；及

(iii) 嶗山城管局。

(3) 註冊成立項目公司

聯合體將註冊成立項目公司。之後，項目公司將與聯合體簽訂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聯合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約定的權利及義務。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688,330,000元（相等於約764,046,3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總投資額的30%，即人民幣206,499,000元（相等於約229,213,890港元）。

(4)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特許經營期及特許經營權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青島市嶗山區實施，當中將涉及有關該污水處理廠的投融資、建設實施、運營維護、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特許經營期為三十年，當中包括約兩年的建設期及二十八年的運營期（自該項目商業運營日起計算）。

該項目的資產歸嶗山城管局所有，而項目公司於特許經營期內享有對該項目資產及設施的合法佔有、使用、運營收益權。另外，項目公司於特許經營期內無償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惟不得將該項目所用土地用於該項目建設、維護和運營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移交標準無償移交該項目的經營權、設施、土地、技術、知識產權、機器、裝置、零部件、備品備件、相關文件、記錄及資料等。項目公司須確保已解除或清償完畢項目公司或聯合體設置的所有債務、抵押、質押、留置、擔保權，以及源自該污水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和維護且由項目公司引起的環境污染及其他性質的請求權。項目公司亦須確保污水處理廠關鍵性設備整體完好，以及保證設備和設施質量及正常運行。

(5) 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融資義務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688,330,000元（相等於約764,046,300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誠如本公告「註冊成立項目公司」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6,499,000元（相等於約229,213,890港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股東借款、基金融資等方式籌集。項目公司可通過在該項目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賬款或其他權益上設置抵押或質押等擔保措施，以獲得為該項目建設、運營和維護的融資。

(6) 履約保函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就該項目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之履約保函。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a)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起計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建設期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下有關建設之義務，並在該項目進入商業運營期且於提交下述運維履約保函後退回；(b)於該項目進入商業運營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及於上述建設期履約保函退回之前提交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運維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下有關運營及維護該污水處理廠之義務，並在提交下述移交維修履約保函後十個工作日內退回；及(c)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及於上述運維履約保函退回之前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移交維修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下有關該項目移交及維修之義務，並在特許經營期屆滿一年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退回。

上述履約保函均為以嶗山城管局為受益人的見索即付、不可撤銷的保函。

項目公司的股權及管理

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青島環境能源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49%及51%的股權，且雙方將按前述持股比例出資及承擔履約保函的金額(即本公司須就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1,184,510元及須承擔履約保函金額中的人民幣13,720,000元)。項目公司將不會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青島環境能源委派及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將委任項目公司董事長(兼任法定代表人)。

有關該項目的資料

該污水處理廠位於青島市嶗山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項目包括，其中該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新建該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則為60,000立方米。該項目的建設採用全地下式。其主要建設內容包含與預處理、二級處理、深度處理、污泥處理、臭氣處理相關的設施、兩座地下箱體通道、一座綜合樓及一座臭氧發生間等。

有關本公司、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青島環境能源主要從事水廠、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生態農業等市政和環保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項目的開發投資；水源熱泵、地源熱泵、風能、太陽能、熱電聯產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及信息諮詢服務；科技成果及高新技術的產業化投資(不含證券、集資及民間借貸)；受託進行企業管理；及設備租賃。由於青島環境能源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青島環境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嶗山城管局為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青島市具有業務市場，該項目亦為本公司於山東省取得的另一個污水處理項目，使本公司能進一步開拓青島市乃至整個山東省的市場、提升其知名度及影響力、增加本公司於污水處理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以及鞏固其業務範圍。透過該項目，本公司得以證明其於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故將有助本公司日後於青島市及鄰近地區取得更多項目。本公司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並預計該項目將增加本公司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及董事於交易的權益

董事會已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於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特許經營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青島環境能源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曆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7)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聯合體及嶗山城管局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本公司及青島環境能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青島」	指	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及由青島環境能源直接持有其4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嶗山城管局」	指	青島市嶗山區城市管理局，為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의張村河水質淨化廠二期及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特許經營權)項目，詳情見本公告「概要」一節的描述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市」	指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青島環境能源」	指	青島水務集團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該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의張村河水質淨化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